

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17年12月26日10: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，公司3名监事、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议事项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12月27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详见2017年12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二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12月27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》详见2017年12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